



---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4年3月15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b)和7(c)

专题辩论：合成药物和前体制制：

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

这类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泰国和土耳其：修订决议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制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注前体的持续转移和滥用，以及尽管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在内各国均作出了努力，化学物质仍然源源不断供应着天然及合成非法药物的生产，这个问题值得所有国家给予最高关注，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共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其中各会员国决定将2008年设定为各国根除或大量减少前体的转移的目标年份，<sup>1</sup>

还回顾《部长联合声明》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sup>2</sup>

---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国。

<sup>1</sup>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第14段。

<sup>2</sup> A/58/124，第二节A。



**强调**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前体制培训、打击洗钱活动和预防药物滥用的第 2003/32 号和第 2003/3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预防和禁止非法药物贩运的第 2003/35 号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第 9(c)款和第 10 款，<sup>3</sup>

**重申**作为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的综合政策必要组成部分而利用一切现有法律手段或措施防止化学品从合法贸易向非法药物制造转移的重要性，并重申防止从事或企图从事非法药物加工者获取化学前体的重要性，

**重申**作为便利全面调查与前体转移有关案件的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而及时有效交流有关查禁、转移和涉嫌转移前体的信息的重要性，这种调查包括查明作案手法和涉案实体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鼓励**会员国为有效打击有组织偷运网络而开展追踪执法调查，

**还鼓励**各会员国便利在有关机构之间开展信息交流，以便查明被缉获的前体化学品的来源和负责这些物质运输和转移的人员，并查明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药剂的来源，

**注意到**正在越来越多地发现毒品偷运和前体化学品偷运之间的联系，包括使用类似作案手法藏匿货物以逃避检查，

**满意地欢迎**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各会员国合作发起的被称为棱柱项目的新举措，该举措旨在加强对用于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生产的化学品的管制，

**关注**如果没有额外资源，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将无法在上述各项行动中履行其重要职能，

1. **敦促**各会员国建立制度和程序，确保迅速向有关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传递关于拦截、缉获、转移或涉嫌转移前体的任何事件细节；并尽可能共享相关信息，以便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第 12 条，查明国内外化学品贩运的常用方法；

2. **重申**运用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9 号决议中提及的“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重要性，强调加强使用出口前通知机制包括特别通过迅速共享信息而及时作出反应的必要性；

3. **请尚**不具备能够在目前国际行动下完成实时信息交流的机制的国家考虑按照国际行动标准操作程序设立国家联络中心或中央国家机关，负责传递所有有关合法和非法货运的信息；并请各会员国为执行《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而为增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册作出贡献；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4</sup> 同上。

4.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酌情进一步调整其对于化学物质转移至非法药物生产或制造而实行的监管和操作控制程序，并鼓励各国当局在所有涉及前体管制的监管和执法机构之间开展或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

5. **请**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审查有关毒品偷运和前体化学品偷运的情报，以便查明共同的联系和计划阻止这类活动的适当行动；

6. **鼓励**各会员国确保被阻止的转移企图在侦查上受到与缉获此类物质同样的重视，因为这类案件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情报，有助于防止其他地方发生的转移活动；

7. **强调**有必要确保建立必要的适当机制，尽力防止含有《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与合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化学品的药剂，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被转移；

8. **鼓励**各会员国为有效打击偷运网络而开展回溯追踪执法侦查，并酌情查明被缉获的化学前体的来源和货运责任人以及最终查明所发生的转移；

9. **还鼓励**会员国探讨有否可能设立可操作的化学特征分析方案，并请各国尽可能支持此类方案；

10. **请**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转移图谋，防止化学前体进入非法市场，

11.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跟踪所有转移案件，便利各国国家机关的调查并通过麻管局年度报告向各国政府提供其结论；

12. **请**秘书长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继续在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以及棱柱项目下有效地开展其工作；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其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两年期报告的框架内，考虑到自特别会议以来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有关决议，自其拟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起，在其关于前体管制的报告中纳入关于如何加强出口前通知机制的利用和如何确保及时作出反应的建议。